

##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母基金简称：方正富邦中证保险，基金代码：167301；子基金场内简称：保险 A，150329；保险 B，150330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 15:00 起，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7:00 止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：

一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，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。届时，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、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

二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保险 A，150329）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保险 B，150330）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（2020 年 10 月 28 日）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:30 止停牌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，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）。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818-0990

网址：[www.founderff.com](http://www.founderff.com)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0 日